

隆化县人民政府

隆政字〔2022〕91号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修改的批复

县行政审批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对<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修改的报告》（隆审批〔2022〕134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将《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办理修改事宜。

特此批复。



《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修改稿政策解读

本次对《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了修改。

一、修改原因

在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审计时发现，对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只批复了项目建议书，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予以核准招投标。与《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只审核概算直接下达投资计划批复”不符。市审计组对这一情况的处理要求是责令隆化县人民政府按上级要求修改完善《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二、修改依据

1、《进一步转变职能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改投资[2008]733 号)文件对简化审批程序做出规定:凡总投 1000 万元及以下且建设规模小于 5000 平方米(含)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含办公楼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只审核概算下达投资计划。”所以我县在出台的《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是原文引用的。

2、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审批事项设置变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有的投资项目审批各个环节都统一归到“河北省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办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因简化审批流程，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投资计划批复。省级没有下发文件，直接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取消了“概算审核事项”。故在

审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时只能批复项目建议书，同时 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给核准了招投标表。

三、修改方案

对《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隆政发〔2021〕5 号）第十二条进行修改。

原条款：

第十二条 凡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下且建设规模小于 5000 平方米（含）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含办公楼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只审核概算直接下达投资计划批复。

项目单位在申请直接下达投资计划批复时须附：（1）申请文件；（2）《项目概算》文本；（3）资金来源文件。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凡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下且建设规模小于 5000 平方米（含）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含办公楼项目），只审批项目建议书，总投资超过 400 万元的核准招投标。

项目单位在申请批复项目建议书时需提供：（1）申请文件；（2）《项目建议书》文本；（3）资金来源文件。